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5-43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0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203,086,1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97,062,9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023,1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高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98,685,332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沈学如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3,659,315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席国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97,347,380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卢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97,321,230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季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97,320,82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高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622,351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沈学如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596,334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席国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84,399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卢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58,249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季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57,846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倪婷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1,124,295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孙卓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97,326,197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吴晓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97,403,20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倪婷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061,314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孙卓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63,216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吴晓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40,224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00,875,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5%;反对1,9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9%;弃权2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985%;反对1,9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66%;弃权2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9%。

4、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200,86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5%;反对1,9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2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59%;反对1,9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15%;弃权2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5%。

5、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200,851,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4%;反对1,9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弃权3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917%;反对1,9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76%;弃权3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7%。

6、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200,858,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0%;反对1,9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3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5,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29%;反对1,9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47%;弃权3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3%。

7、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200,85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5%;反对1,9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4%;弃权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66%;反对1,9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45%;弃权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9%。

8、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200,848,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1%;反对1,9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69%;反对1,9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76%;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5%。

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200,85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4%;反对1,9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5%;弃权3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46%;反对1,9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85%;弃权3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0%。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200,84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4%;反对1,9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4%;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585%;反对1,9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3%;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2%。

11、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200,85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1%;反对1,9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4%;弃权3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33%;反对1,9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81%;弃权3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6%。

12、审议通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200,848,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1%;反对1,9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4%;弃权3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69%;反对1,9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45%;弃权3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6%。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2月3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许成宝

3、律师姓名:张玉恒、郎恬

4、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5-45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风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非独立董事:高彦先生(董事长)、沈学如先生(副董事长)、席国平先生、卢平先生、季超先生;

独立董事:倪婷婷女士、孙卓雅女士、吴晓俊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沈烨先生;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高彦(委员会主任)、沈学如、席国平、孙卓雅、季超

2、审计委员会成员:倪婷婷(委员会主任)、高彦、孙卓雅

3、提名委员会成员:孙卓雅(委员会主任)、季超、倪婷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晓俊(委员会主任)、席国平、倪婷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风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李静

2、副总经理:朱志皓、王伟、沈烨、王潇

3、董事会秘书:季超

4、财务总监:王潇

5、审计风控负责人:顾慎侃

6、证券事务代表:郭志豪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8166952

传真号码:0512-58598552

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jic@aoyang.com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guozh@aoyang.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三、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1、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独立董事倪婷婷女士与吴晓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卓雅女士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在通过交易所无异议审核后,将及时考取证书。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季超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郭志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风控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高彦: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90年5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获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中级经济技术专业资格。曾担任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家港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悦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学如: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54年2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吉祥家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如意家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沈学如先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学如先生持有澳洋集团有限公司65.75%的股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学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席国平: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12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担任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市杨舍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金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席国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席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平: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3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担任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长;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张家港)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工(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及新材料技术产业化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智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卢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1年12月,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澳杰威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澳洋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苏州康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澳洋贵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志皓: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1年1月,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四川省药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澳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志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志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8年,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澳洋润必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博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安徽澳洋大岭峡谷饮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澳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澳洋贵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烨: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82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大学医学院。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澳洋护理院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张家港优居壹佰护理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澳洋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沈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潇: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7年1月18日,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资产管理局财务科办事员、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超: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8年5月,本科学历,中级物流师。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季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季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倪婷婷: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6年8月,博士学历,教授,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婷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卓雅: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0年12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现就职于江苏漫修(上海)律师事务所、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卓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卓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俊: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0年11月,博士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加速中心投资总监,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晓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慎侃: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8年8月,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负责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澳洋大岭峡谷饮料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澳洋护理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澳洋贵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澳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澳洋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澳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康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澳洋贵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澳洋润必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顾慎侃先生持有本公司0.02%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慎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志豪: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一九九零年五月,本科双学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郭志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志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5-46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7年12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沈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沈烨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烨: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82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大学医学院。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澳洋护理院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张家港优居壹佰护理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澳洋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沈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5-44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高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沈学如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高彦(委员会主任)、沈学如、席国平、孙卓雅、季超

2、审计委员会成员:倪婷婷(委员会主任)、高彦、孙卓雅

3、提名委员会成员:孙卓雅(委员会主任)、季超、倪婷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晓俊(委员会主任)、席国平、倪婷婷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风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朱志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志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沈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王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季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季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顾慎侃先生为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慎侃先生为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聘任郭志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长高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志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郭志豪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电话:0512-58166952

传真:0512-58598552

邮箱:guozh@aoyang.com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高彦: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90年5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获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中级经济技术专业资格。曾担任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家港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悦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学如: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54年2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吉祥家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如意家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沈学如先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学如先生持有澳洋集团有限公司65.75%的股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学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席国平: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12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担任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市杨舍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金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席国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席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平: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3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担任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长;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张家港)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工(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及新材料技术产业化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智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卢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1年12月,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澳杰威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澳洋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苏州康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澳洋贵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志皓: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1年1月,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四川省药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澳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志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志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8年,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澳洋润